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7 國調 0020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針對本院意見提出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第 3 目，關於「法令另有規定」、「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」將於後續修正技服範本時使之更為明確。對於技服契約賠償上限之例外情形加以釐清並廣為宣導，該會將技服契約範本設計損害賠償條款之原則、風險分散機制、責任上限及範圍等內容，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，以加強宣導。 2.針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，業就地基調查部分由乙方（建築師）提供其計畫等文件交由甲方（營建署）審查後由乙方辦理，依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份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第 3 點規定，現場鑽探由乙方委託之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，非僅由建築師督導辦理。而「各機關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建築工程採購注意事項」亦明訂：「二、本署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，輔助洽辦機關完成其本應自行主辦建築工程之採購，係按政府採購法代辦工程暨有關技術服務之招標、開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採購程序。雙方係行政上權責分工，並依協議事項共同執行代辦工程事宜，本署非工程承攬者，亦非相關規劃設計及監造、專案管理等技術服務提供者」，就營建署與委辦機關間權責明確劃分。至就基樁工程則增加審查事項，並加強新進同仁教育訓練，業有所改善。	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8.08.22 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